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函詢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需有地主同意書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7.11.20.

環署空字第10700882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1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貴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函詢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需有地主同意書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4條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：「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，應於設置或變更前，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，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。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，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。」係規範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於設置、變更或操作前，應主動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出許可申請，於審查通過合乎管制要求後，始准設置、變更或操作，以達事前預防污染之目的。
- 二、復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12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：「公私場所依本法第24條第 2項規定，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審核機關為之：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、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」係為確認該公私場所污染源屬合法設立之固定污染源，並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、登記或營運之證明後，始得依法核發許可證。
- 三、本案所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列之公私場所係「○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能源公司）」，倘本案該公私場所係屬○○能源公司相關企業，並依規定檢送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（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、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等）向審核機關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之許可證，則符合前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本案旨揭公司與○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有民事爭訟案件，有關土地、建物所有權及地主同意書等之疑義，建議應由核准公私場所設立、登記或營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如經濟部）逕行釐清。請貴局據本案公私場所實際狀況查明後，依前揭規定本權責辦理。